

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

本单位（示范运营主体名称）因业务需要，于苏州市吴中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，示范运营将严格按照《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遵守《吴中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运营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（示范运营主体单位法人签章
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）
年 月 日

(背面)

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基本信息

示范运营主体	
示范运营车辆	(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)
示范运营安全员	(须依次列出示范运营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)
示范运营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示范运营路段 或区域	(须依次列出, 示范运营路段名称或区域与省、市相关主管部门 公布的一致)
转场路段	(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示范运营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)
示范运营项目	(须依次列出)

随车备查 盖章有效